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发改字〔2021〕号

关于XX公司 XX项目能源消费减量 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

你公司《关于XX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的申请》、《XX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XXXXXX)和“人民政府《关于XX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的消纳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对该项目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XX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项目拟投资1.2亿元，主要建设2座生产车间、1座原料储存库、1座产品储存库、1座综合办公楼及其他公辅设施。项目主要能

源消费种类为电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综合能耗为 10000 tce （当量值），其中年消耗电力 10000 万 kWh ，折标煤 10000 tce （当量值）。项目替代源来自于公司年产 10000 吨标准煤 的节能改造项目，技改后年可实现节能量 10000 tce ，按照 $1:1.5$ 的比例，项目使用节能量中的 10000 tce （当量值）进行减量替代。

二、公司要严格执行确定的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认真落实相关措施，主动接受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完成能源减量替代任务。

节能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前，新建项目不得投产。若技改项目节能量不足，按照《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鲁发改环资〔2021〕491号）要求，新建项目需编制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补充方案，报原替代方案审查部门进行审查。

三、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该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若不能有效落实，将报请县政府暂停项目实施。

